

程家桥街道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本街道辖区内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火灾事故的分类

根据突发爆炸、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严重程度，将事故分为三级进行处置。

一级重特大安全事故。因发生爆炸、火灾造成 3 人以上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二级较大安全事故。因发生爆炸、火灾造成个别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

三级一般安全事故。因发生爆炸、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有一定财产损失。

二、事故救援组织指挥

三级安全事故由街道平安办负责现场指挥，平安办主任为 A 角，防火办主任为 B 角；二级安全事故由分管领导负责现场指挥，分管稳定的副书记为 A 角，武装部部长为 B 角；一级安全事故由街道主要领导负责现场指挥，办事处主任为 A 角，党工委书记为 B 角。三级群体性矛盾时 A、B 角均需到现场。一、二级群体性矛盾时 A 角应先赶赴现场，B 角视情到现场指挥处置。

三、队伍组成及职责

街道设置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和善后工作处置组及街道应急工作组。

（一）应急救援工作组主要由平安办（消防办）、街道应急工作组、派出所、武装部、综合行政执法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组成。

其主要职责：一是安全保卫。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二是现场救援。配合消防、工程抢险等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三是医疗救护，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四是事故调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开展对特别重大、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善后工作处置组主要由自治办、管理办、服务办、党政办、平安办、司法所、相关居委组成。

其主要职责：一是居民的安抚。当居民小区发生火灾造成损失要及时对居民进行安置救助。二是环境重建。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火灾现场进行卫生消毒、灾后重建等工作。三是后勤保障。做好有关救援物资、资金的筹集，为救援提供通信、物资、技术等方面的后勤保障。

四、报告程序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按照下列程序报告：

（一）事发单位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并随时报告事故的后续情况。

（二）在 10 分钟内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街道防火办及街道值

班室。

(三) 街道防火办及街道值班人员立即报告平安办主任或消防办主任。平安办主任或消防办主任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并报区政府值班室和有关部门。

五、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平安办(消防办)负责人应在30分钟内赶赴事故现场,判明事故等级一边上报情况一边组织开展救援处置工作。当事故等级为二级时,街道分管领导(A、B角)赶赴现场组织指挥,迅速按照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当事故等级为一级时街道主要领导(A、B角)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力量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六、后勤保障

(一) 车辆保障: 指挥部将调动街道机动车集中统一调度使用。

(二) 通讯保障: 在事故救援组织处期间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急队伍成员、居委书记,全部保持通讯联系,确保24小时信息沟通。

六、值班电话: 22300010

附件一: 程家桥街道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程家桥街道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